

情况通报

INFCIRC/735

Date: 24 October 2008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8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德国“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建议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德国常驻代表团 2008 年 9 月 22 日的信函，其中转交了一份概述德国“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建议的文件。

谨此按照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题为“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 — 重新审视核燃料供应保证问题”的文件，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 — 重新审视核燃料供应保证问题

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6 年关于供应保证多边方案倡议的响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于 2007 年 5 月 4 日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一份讨论文件，建议在一个由原子能机构管理的区域建立一个多边铀浓缩厂（INFCIRC/704 号文件）。在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开展专家级讨论、向各种受众进行介绍和对该建议加以进一步完善后，德国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提出了题为“确保获得核燃料和浓缩服务的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的修订文件（INFCIRC/727 号文件），并开始起草实施该建议所需的两份协定范本的建议条款。

该建议为希望独立于技术持有者拥有自己的浓缩能力来源的国家提供了机会。德国的建议与 GOV/INF/2007/11 号文件中所述其他核燃料供应保证建议不相矛盾，而是对它们的补充。它进一步丰富了各个建议所构成的选择单，扩大了各国的选择范围。长远而言，可在各建议之间设立接口，以创建协同作用。例如，在“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下成立的浓缩公司可主持和管理除其他外，特别供原子能机构使用的核燃料缓冲库存或实物储备。

德国的建议将基于两个支柱：

— 感兴趣的国家将成立一个或多个多边浓缩公司。多边浓缩公司将作为国际浓缩市场上的新参与者在正常市场条件下运作。

— 浓缩公司将设在由原子能机构管理的区域。

受国际上对德国建议所表现出兴趣的鼓舞，德国政府现愿意更加详细地阐述该项目的特点。

德国政府邀请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参加讨论，以便进一步完善和最终实施该建议。

一、“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介绍

选择行使其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国家应该能够以可预见和高效低费的方式获得核燃料。但各国对燃料供应可靠性的评定不尽相同。有的国家担心供应可能会因政治原因而中断。德国的建议试图确保核燃料的可靠和保证供应，允许感兴趣的国家在浓缩市场上建立一个新的使用高效、现代和安全浓缩技术的竞争参与者。该参与者可向各国提供最大的供应保证，并且避免了建立国家浓缩能力所涉及的成本、不可预见性和扩散危险。该建议设想建立一个或多个完全由原子能机构监督的浓缩设施，目的是最大程度减少技术持有者对这些设施的运行所施加的影响。

根据德国的建议，感兴趣的国家（所谓“感兴趣的国家集团”）成立一家商业浓缩公司（“浓缩公司”），作为浓缩服务市场上新的竞争参与者。感兴趣的国家集团

根据自身的优先考虑组织合作，并缔结参加“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的协定（所谓的“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协定”将在下文详述）。

浓缩公司利用现有铀浓缩技术所有者中某个所有者（“技术提供者”）的成熟技术服务。浓缩公司将采取许多现代工业生产过程中并不鲜见的一种做法，即浓缩公司利用许可证技术开展业务，除了与其他方共同实施正常生产外，并不需要获得技术细节。

为避免其他国家对该项目施加影响和最大程度减少扩散危险，浓缩公司的浓缩设施将设在由原子能机构管理的“多边浓缩保护区”内。多边浓缩保护区将根据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的协定（所谓“东道国协定”）建立。

作为对核燃料供应的进一步保证，浓缩公司将建立并维持核燃料缓冲库存或实物储备，供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理事会制订的条件支配。

因此，“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提供了多级供应保证：

- 在浓缩市场上引入了一个新的参与者；
- 为各国或各国的国家工业提供了积极参加新成立的浓缩公司的机会；
- 为保证核燃料供应提供了应急储备机制。

二、“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协定

德国建议的核心是成立一个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并由感兴趣的国家集团成立一个面向市场的浓缩公司。参加国可自由决定如何组织“浓缩公司”的各个部分，如将公司设在何地、选择何种实体形式以及它们的国家工业或国家本身是否拥有该公司的股份。但在所谓的“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协定”中，参加国和原子能机构将商定原子能机构和各国需遵守的某些基本规则。以下叙述它们的一些重要特点。

1. 职能、领土和核材料释放相分离

浓缩公司将与技术提供者就浓缩设备的交付、组装、设置、维护及退役和拆卸签订合同。将通过规定“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协定”缔约方（因此包括感兴趣的国家集团、浓缩公司及其分包商）有义务遵守原子能机构和技术提供者及（或）其母国关于技术保护的协议来提供技术保护。（见以下第四部分）

浓缩公司将向所有国家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浓缩服务，但条件是那些国家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定的关于供应保证的先决和固定的一套标准。在这套商定标准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保证释放相关核材料。最后，浓缩公司将维持核燃料缓冲库存或实物储备，供在接到通知时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支配。

2. 关于浓缩公司的要求

关于浓缩公司的所有权，协定将规定，感兴趣国家集团的所有国家或它们指定的商业实体可拥有浓缩公司的股份，但条件是它们遵守与上述供应保证有关的标准。任何国家均不得拥有多数股份。经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同意，如其他国家或其工业遵守与供应保证有关的标准并成为协定缔约方，也可购买股份。

感兴趣的国家集团确保浓缩公司遵守若干进一步的要求，其中最重要的是浓缩公司必须遵守国际金融准则，包括获得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它必须提交年度审计报告。此外，它还须遵守自由市场原则、相关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及保安和保障要求。

3. 费用、责任和其他规定

协定将包括若干附加技术和管理规定，如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关于费用和债务，协定将规定，若管理费用不足以支付分配给“多边浓缩保护区”领土的管理费用，则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应承担该费用。协定还将包括一个条款，规定感兴趣的国家集团将使东道国和原子能机构免于核损害赔偿要求。

三、东道国协定

原子能机构和东道国的协定（东道国协定）将在很大程度上类似于一般总部协定，即东道国在协定中赋予国际组织某些权利，包括对规定领土的权利。此类协定的例子有原子能机构与奥地利的总部协定或关于建立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的协定的一些部分。不过，由于在“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下，私营公司将在一个“国际化”领土上运行敏感设施，因此，可能会出现意见分歧。潜在东道国将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事先确定的某些标准。

1. “多边浓缩保护区”及其法律制度

“东道国协定”将与原子能机构总部协定非常相似，也将明确规定“多边浓缩保护区”所在相关领土的范围、宣布该领土不可侵犯并赋予原子能机构管理出入该领土的权利。原则上，东道国法律将适用于“多边浓缩保护区”，事实上，作为激励措施，东道国甚至可以对在“多边浓缩保护区”运作的公司实行免税。但原子能机构可以（正如在奥地利总部那样）为了该项目的目的在“多边浓缩保护区”通过取代东道国法律的某些条例。原子能机构将确保“多边浓缩保护区”范围内的活动除其他外，特别遵守原子能机构的适用安全标准和相关保安和保障要求。原子能机构将负责“多边浓缩保护区”的许可证审批、视察、执法和进出口控制。鉴于原子能机构将不具备颁发这种运作所需的所有许可证的管理能力，“东道国协定”允许将这些工作委托他方代办，特别是委托适当的东道国或其他国家当局代办。因此，原子能机构可以将设施退役前的所有许可证审批委托给东道国，也可以设想原子能机构将许可证审批程序委托给技术提供者的母国。但原子能机构将必须保持对设施日常监督的控制，以避免

东道国或其他方面对设施运行施加不当影响。

2. 责任

铀浓缩所涉及的风险较之运行核电厂所涉及的风险要小。但“东道国协定”必须为这类可能的意外提供法律框架。民事责任将遵循 1997 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东道国将同意加入该公约和其他相关协定。根据 1997 年“维也纳公约”，东道国将是装置国，而浓缩公司是核装置的营运者。一般而言，这意味着民事责任将完全由浓缩公司承担，并将通过“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协定”确保适当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同总部协定中常见的情况一样，东道国自身将不因“国际化”领土内的活动而招致责任或赔偿责任。

3. 联合委员会

“东道国协定”的执行由联合委员会监督，联合委员会由一名原子能机构代表和一名东道国代表组成，在讨论涉及浓缩公司利益的问题时，联合委员会还将包括正在开展业务的各浓缩公司的一名代表。

4. 其他规定

“东道国协定”中还将包括多数总部协定中常见的其他规定，即东道国应提供的公共服务规定，“多边浓缩保护区”的保护规定，紧急情况规定，东道国保安规定，原子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专家和驻原子能机构代表特权和豁免规定，以及运行“多边浓缩保护区”的人员之过境和居住规定。

四、浓缩技术和核材料的保护

该项目将要求技术提供者的母国和作为控制该领土实体的原子能机构就技术保护作出规定。这些规定应反映在“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中，并控制对东道国和原子能机构在“东道国协定”中同意遵守的某些技术区域和资料的接触。英国、荷兰和德国之间以及美国和法国之间已分别订立了这种性质的协定。

敏感资料和物品将装入“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邮袋”（参仿外交邮袋），并且容器在运入和运出“多边浓缩保护区”时也须带有此类标记。这些邮袋和容器不可侵犯，不得开启、搜查或扣押。东道国将为这类邮袋的运输、邮袋信使和对项目至关重要的其他物品在东道国领土的过境提供便利。